

項目：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  
 維護單位：客戶利益部

### ◎ 保險單借款條文：

- 一、 台幣傳統型、台幣分紅、外幣傳統型、外幣分紅、台幣利率變動型及外幣利率變動型商品：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二、 台幣投資型、外幣投資型商品：
- (一) 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 (二) 變額年金：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 ◎ 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 一、 借款利率決定方式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說明如下

保險商品	借款利率說明								
台幣傳統型商品(不含112年起開辦之分紅商品)	保單預定利率+加碼幅度，最高為6.25%。 加碼幅度詳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預定利率</th> <th>加碼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2.5%(含)</td> <td>1.5%</td> </tr> <tr> <td>大於2.5%小於3%(含)</td> <td>1%</td> </tr> <tr> <td>大於3%</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保單預定利率	加碼幅度	小於2.5%(含)	1.5%	大於2.5%小於3%(含)	1%	大於3%	0.5%
保單預定利率	加碼幅度								
小於2.5%(含)	1.5%								
大於2.5%小於3%(含)	1%								
大於3%	0.5%								
台幣分紅商品(112年起開辦之分紅商品)	Max(保單預定利率，3.5%)+加碼幅度，最高為6.25%。 加碼幅度詳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Max利率</th> <th>加碼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2.5%(含)</td> <td>1.5%</td> </tr> <tr> <td>大於2.5%小於3%(含)</td> <td>1%</td> </tr> <tr> <td>大於3%</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Max利率	加碼幅度	小於2.5%(含)	1.5%	大於2.5%小於3%(含)	1%	大於3%	0.5%
Max利率	加碼幅度								
小於2.5%(含)	1.5%								
大於2.5%小於3%(含)	1%								
大於3%	0.5%								

保險商品	借款利率說明								
台幣利變壽險	Max(保單預定利率，宣告利率(註1))+加碼幅度，最高為6.25%。 加碼幅度詳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Max利率</th> <th>加碼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2.5%(含)</td> <td>1.5%</td> </tr> <tr> <td>大於2.5%小於3%(含)</td> <td>1%</td> </tr> <tr> <td>大於3%</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Max利率	加碼幅度	小於2.5%(含)	1.5%	大於2.5%小於3%(含)	1%	大於3%	0.5%
Max利率	加碼幅度								
小於2.5%(含)	1.5%								
大於2.5%小於3%(含)	1%								
大於3%	0.5%								
台幣利變年金/台幣萬能壽險	宣告利率(註2)+1%，最高為6.25%。								
台幣投資型/台幣吉利系列商品	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註3)+1%，最高為6.25%。 ※本年度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3.33%，借款利率以4%計算								
外幣傳統型商品	保單預定利率+1.5%，最高為9%。								
外幣分紅商品(112年起開辦之分紅商品)	Max(保單預定利率，5.5%)+1.5%，最高為9%。								
外幣利變壽險	Max(保單預定利率，宣告利率(註1))+1.5%，最高為9%。								
外幣利變年金/外幣萬能壽險	宣告利率(註2)+1.5%，最高為9%。								
外幣投資型商品/外幣連動債商品	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註3)+2%，最高為9%。								
富邦人壽(國際)環球多利萬能終身壽險(FUC)	宣告利率+0.5%，最高為9%。								

註1：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註2：宣告利率係指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月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

註3：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係為壽險業就其一般帳戶「各非利變型商品之預定利率」及「各利變型商品之宣告利率與預定利率孰高者」，按對各保險商品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金額，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利率。

- 二、惟前項保險商品借款利率嗣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保險公司得為調整並自公告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計息：
- (一)因法令修正而須調整時，保險公司得自法令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法令規定之新利率計算之。
  - (二)因市場狀況變動致保險公司需調整借款利率時，其利率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台灣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當年度的平均放款利率調整幅度。前述銀行如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應予更正或取消，保險公司得另行選取銀行替代之。
  - (三)本條之借款利率調整內容，應在保險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 (四)保險公司應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通知頻率及方式通知借款人。

### ◎ 保險單借款規約：

- 一、借款期間自保險公司給付借款金額之日起至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保險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其各商品可借款之最高成數如下：
  - (一)台幣傳統型商品/台幣分紅商品/台幣利變壽險：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5%-90%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有另行約定為一定百分比者，其比率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保單借款上限表」。
  - (二)台幣利變年金及台幣萬能壽險：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
  - (三)台幣投資型商品：借款當日台幣帳戶價值總額之50%。
  - (四)台幣吉利系列商品：借款當日外幣帳戶價值之50%或投資起始日約定外幣帳戶價值之50%，二者取小值，依借款當時計算台幣帳戶價值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 (五)外幣傳統型商品/外幣分紅商品/外幣利變壽險：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5%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有另行約定為一定百分比者，其比率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保單借款上限表」。

(六) 外幣利變年金／外幣萬能壽險：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5%。

(七) 外幣投資型商品：借款當日外幣帳戶價值總額之50%。

(八) 外幣連動債商品：借款當日外幣帳戶價值總額之60%。

- 三、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保險費墊繳本息或保戶約定代繳之其它款項等，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之前尚有借款本息、保險費墊繳本息或保戶約定代繳之其它款項等，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保險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之前尚有借款本息、保險費墊繳本息或保戶約定代繳之其它款項等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份重新計算利息。**
- 四、 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開始每日依保險單借款年利率採單利計算，借款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保險公司自行繳納，但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 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六、 清償保險單借款之優先償還順序，依序為1. 費用2. 利息3. 本金。若參與保單借款專案，則清償借款本金之優先償還順序依借款專案規定辦理。
- 七、 本契約借款未償還前，若保險公司依本契約條款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清償之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若本契約辦理減少保額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得重新計算可借款之金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前述可借款之金額時，本人應依保險公司之通知清償其差額。若本契約改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保險公司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無須再行通知。
- 八、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保險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申請辦理復效，全部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九、 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投保投資型保險者，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九成，且借款人未於保險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償還借款本息或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得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

※本文內容中之「本人」係指「借款人」；本公司或保險公司係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